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已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SALAZAR女士」)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已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SALAZAR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SALAZAR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未能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人數下限。本公司現正甄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合適人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依照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計三個月內)。

此外，隨著SALAZAR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人數下限，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一名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依照上市規則第3.23條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計三個月內)，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填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空缺。

董事會謹此向SALAZAR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及SY Robin先生。